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休委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0.10.30 版面 B2

讓體育人士合法登陸

新浪男籃出走 體委會亡羊補牢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受到新浪男籃隊出走大陸的衝擊，政府決定亡羊補牢，由體委會訂定許可辦法，讓體育人員得以合法申請到大陸發展，首先開放的對象限定選手、教練和裁判等三種身分，其他人員俟有開放的必要時，再由體委會以公告指定方式受理申請。

目前體委會已經委託法律顧問和陸委會研擬出「台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、機構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」草案，這兩天正召開公聽會，邀集各單項運動協會提供意見，準備做最後的修訂，以趕在大陸甲A籃球聯賽開打前完成立法，讓新浪案得以及時圓滿落幕。

草案內容共15條，最重要是第4條規定台灣地區體育人員經主管機關許

可，得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擔任選手、教練等職務，及第5條「在主管機關許可前，得徵詢單項運動世界總會會員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之意見。其與大陸政策或國家尊嚴、利益有關者，並得轉請陸委會表示意見。」

如果申請人有違反國家政策或損及國家尊嚴利益、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情節，以及拒絕擔任國家代表隊之成員，體委會將不予許可，如果許可後發生上述情節，也將撤銷或廢止，而且1年內不准再提出申請。

初期將只開放申請到大陸地區擔任選手、教練、裁判，其他身分如擔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還不允許，違反者依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規定，得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、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